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2032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2032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鎮軍、蘇清泉、林沛祥、羅廷瑋等19人，有鑑於凌虐兒少案件量居高不下，且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雖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，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兒少者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，因此對於手段兇殘、罪不可赦且無教化可能、無復歸社會可能性之罪犯，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，增列「死刑」，並提升致重傷之刑責，以儆效尤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凌虐行為係指在肉體上或精神上，對被害人施以持續性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，軟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，若以凌虐手段殺害兒童，則為嚴重侵害兒童基本生存權。

二、據統計2017年至2022年止，全國至少有47名兒童及少年係遭嚴重虐待手段殺害而死亡，且鑑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雖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，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兒少者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，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，對於手段兇殘、罪不可赦且無教化可能、無復歸社會可能性之罪犯，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，並應提升致重傷之刑責。

三、爰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，分別增列「死刑」、提升有期徒刑刑責，並提高第二項罰金，以儆效尤。

提案人：邱鎮軍　　蘇清泉　　林沛祥　　羅廷瑋

連署人：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廖偉翔　　陳菁徽　　涂權吉　　王育敏　　張啓楷　　謝龍介　　游　顥　　高金素梅　翁曉玲　　馬文君　　楊瓊瓔　　陳雪生　　羅智強　　顏寬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一、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，本條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，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、致重傷。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，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，故對於罪無可赦、手段兇殘、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、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，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。 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 三、第二項修訂併科罰金上限為五百萬。  四、第三項前段增訂「死刑」及提升有期徒刑為十二年以上。  五、第四項前段增訂「死刑」及提升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上。後段修訂刑責為十二年以上。 |